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字第17號

原告 林靜宏

訴訟代理人 林春志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林春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88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春志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原告為概括受益人，投保富邦產險個人健康險暨傷害險保險單2018全馨守護家庭型，訴外人林石獅（歿）並為家庭型之被保險人（下稱系爭契約）。然林石獅無自體免疫性疾病之相關病例，卻於民國110年9月16日於台南市立安南醫院（下稱安南醫院）接種第二劑AZ疫苗後，陸續發生頭痛、發燒、畏寒及肢體無力等不適情形，又聽信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關於接種疫苗之建議，未為積極處置，至110年12月2日已為癱瘓，乃於安南醫院住院治療，嗣於111年2月19日死亡。因其就醫情形與該疫苗之TTS（血小板低下症後群）與GBS（格林巴利症候群）副作用情形相符，伴隨產生之UGI bleeding（上消化道出血），該批次之AZ疫苗應屬日本所捐贈之124萬劑疫苗，不僅沒有「原廠授權條款」，亦無「使用認證」，並在日本造成數百人死亡，依據相關病歷資料記載及參酌FDA、EMA及哈佛醫學院現有醫學資料報告有關AZ疫苗醫學實證臨床檢查之結果，及近日AZ疫苗廠商之自認，相關副作用之發生明顯與疫苗所致之不良反應有關，林石獅確實

01 死於AZ疫苗之注射，則依金管會之命令認定疫苗之傷害為意  
02 外之種類，應無爭議，然被告卻否認林石獅死亡係屬意外傷  
03 害事故所致，且以無法認定注射AZ疫苗地點為系爭契約載明  
04 之住所地址範圍、殯葬禮儀費用為實支實付等理由拒絕理  
05 賠，自應就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  
0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新臺幣（下同）  
07 84,000元、加護病房補助保險金108,000元、失能生活補助  
08 保險50萬元、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1萬元、殯葬禮儀費用補  
09 償保險50萬元，原告請求其中1,194,000元等語。並聲明：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9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2 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林石獅並非於110年9月16日首次施打AZ疫苗，且  
14 其於110年12月2日失能，與第二次注射疫苗已間隔52日，尚  
15 難認定與注射疫苗之不良反應具連續性之因果關係，且施打  
16 疫苗亦無法完全排除感染COVID-19肺炎之可能性，究竟係疫  
17 苗不良反應、確診COVID-19肺炎或自身疾病，導致林石獅失  
18 能及死亡之結果，尚有疑義。又林石獅之死亡證明書記死亡  
19 原因為「肺炎」、死亡方式為「自然死」，未經衛福部疾病  
20 管制署開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定資料，顯非意外傷害事故  
21 所致，而係由疾病所致。況系爭契約為附加地址內意外損失  
22 綜合險，並非一般個人傷害險，承保範圍乃「住所地址範圍  
23 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文義明確而非艱澀，倘林石獅身故  
24 之主要原因確實為注射AZ疫苗所致，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地  
25 點應為醫院而非其住所，不符合保單條款承保範圍，因保險  
26 費率及承保範圍對價性均經專業之精算程序及主管機關核  
27 准，保險人不可能承擔漫無限制之危險，倘被保險人於約定  
28 住所地址範圍以外發生事故（如注射疫苗或發生交通事  
29 故），嗣後返家感到不適，皆能主張比照一般個人傷害保險  
30 給付，實與系爭契約承保之限定危險未合，亦有違系爭契約  
31 共釀制度之立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

01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2 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  
06 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  
07 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  
08 者，保險法第131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乃指  
09 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言。而意外傷害之界  
10 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  
11 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  
12 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  
13 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  
14 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  
15 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  
16 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若  
17 導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受傷原因有二個以上，而每一原因之間  
18 有因果關係且未中斷時，則最先發生並造成一連串事故發生  
19 之原因，即為導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受傷之主力近因（最高法  
20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原告主張被保險人林石獅於111年2月19日死亡，係於110年9  
22 月16日接種第二劑AZ疫苗所致，屬意外傷害事故，為被告所  
23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4 1.林石獅於110年6月21日、110年9月16日接種AZ疫苗，有林石  
25 獅之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載卷為憑（見本院卷第69  
26 頁），固堪認定。然觀以安南醫院110年12月16日、110年12  
27 月22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可知林石獅因慢性阻塞性肺病、陳  
28 舊性肺病變而長期失能，於110年12月2日至安南醫院急診住  
29 院，110年12月22日出院，所患肺炎、慢性阻塞性肺病、陳  
30 舊性肺病變無法排除和COVID-19疫苗之相關性（見本院卷第  
31 95、293頁）；佐以林石獅之死亡證明書記載直接引起死亡

01 之疾病或傷害為肺炎，先行原因則為空白等情（見本院卷第  
02 294頁），足認林石獅之死亡係肺炎所致，並未確認所患肺  
03 炎、慢性阻塞性肺病、陳舊性肺病變與疫苗之關聯性。

04 2.又原告曾向衛福部申請林石獅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補償，經  
05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以112年12月29日（112）  
06 國醫生技字第1121219017號函答覆略以：「(1)個案於00年00  
07 月0日出生，110年9月16日接種COVID-19疫苗（AZ），依其  
08 申請書所載疑似受害情形，經地方主管機關調查，並調閱就  
09 醫病歷及相關證明資料後，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進  
10 行鑑定並送審議。(2)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  
11 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屬高齡族群，且本身具  
12 有高血壓、支氣管擴張症狀就醫，經醫師診斷為肺炎、慢性  
13 阻塞性肺病。後續個案因症狀惡化導致死亡。而COVID-19疫  
14 苗（AZ）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  
15 會造成感染症，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COVID-19疫苗（AZ）  
16 無關，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17條第1  
17 款規定不予救濟」等語（見本院卷第341至342頁），益徵肺  
18 炎為造成林石獅死亡之原因。

19 3.另林春志以自己為被保險人，以林靜宏為受益人，投保富邦  
20 產險個人健康險暨傷害險保險單2018全馨守護家庭型，約定  
21 通訊地址為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並附加地址內意  
22 外損失綜合：住院生活補助保險—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加  
23 護病房補助保險金，每人每日保險金額均3,000元；失能生  
24 活補助保險，每人失能保險金額50萬元；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25 —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每人每次保險金額1萬元；殯葬禮  
26 儀費用補償保險（家庭型），每人保險金額50萬元，保險期  
27 間自110年4月13日0時起至111年4月13日0時止，且林石獅為  
28 家庭型之被保險人，有保單續保通知書、投保憑證在卷為憑  
29 （見本院卷第229、247、269頁），參以系爭契約第51條、  
30 第55條、第59條約定內容（見本院卷第314至315頁），可知  
31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於要保書所載明之住所地址範圍內

01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始符合請領相關保險金之要件。本件  
02 林石獅死亡之原因為肺炎，已如前述，惟縱認林石獅身故之  
03 主要原因為注射AZ疫苗所致，其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地點亦  
04 非在住所地址範圍，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自屬  
05 無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7 1,19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09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1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12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2,880元（即第一  
13 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4 示。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16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  
17 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賴葵樺